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宣傳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

104年11月11日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

111年11月9日 112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招生宣傳相關事務及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對外招生宣導，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特成立招生宣傳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宣傳委員會設置及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或推派之招生宣導成員）及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共同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統籌指揮監督本會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統籌招生宣傳策略規劃與招生宣傳事務執行。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擬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策略及推動方案。
 - （二）審議招生宣傳經費預算之規劃與編列。
 - （三）統籌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宣傳策略，執行招生宣傳工作。
 - （四）分析、檢討年度招生宣傳策略及方式之成效，並進行修正。
 - （五）其他招生宣傳策略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五、為落實招生宣傳工作，本會得依任務設事務組、海外宣傳活動組、設計組、學院招生小組、系招生小組等工作小組。各組任務如下：
 - （一）事務組：由教務處統籌規劃，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辦理。其任務如下：
 - 1、教務處：
 - （1）負責招生宣傳事務之總體協調規劃。
 - （2）彙整並傳遞招生相關訊息，並與校外相關考招單位聯繫。
 - （3）負責招生宣導文宣品之印製及校內外之發送。
 - （4）整理分析考生趨勢、蒐集他校招生方法。
 - （5）協助安排他校學生來訪相關事宜。
 - （6）參加校外升學博覽會。
 - （7）配合招生時程使用校內電視牆及學校網頁播放招生訊息。
 - （8）辦理高中職校招生宣傳。
 - （9）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2、學生事務處：
 - （1）訂定獎（助）學金辦法及發放事宜。

- (2) 協助本校學生回高中職母校招生宣導。
 - (3)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3、 研究發展處：協助本校各單位與高中職、大學或機關（構）策略聯盟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4、 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負責進修學制招生宣傳事務，規劃招生相關宣導與活動並執行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5、 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宣傳、系統建置與維護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二) 海外宣導活動組：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及語言教學中心協助辦理。其任務如下：
- 1、 國際學生招生宣導活動。
 - 2、 海外招生相關活動之策劃參與。
 - 3、 培訓海外招生宣傳人員。
 - 4、 參加海外教育展。
 - 5、 協助招生文宣品與僑外生招生簡章英文版之擬（修）訂。
 - 6、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三) 設計組：由藝術中心協助招生宣導相關文宣品、廣告之設計及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四) 學院招生小組：
- 1、 研擬規劃各學院招生宣傳策略。
 - 2、 統籌、協調系招生工作與宣導活動。
 - 3、 督導管考系招生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
 - 4、 審核系招生宣導資料並整合行銷。
 - 5、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五) 系招生小組：
- 1、 研擬規劃各系招生宣傳策略。
 - 2、 擬訂、執行招生計畫及宣導活動。
 - 3、 得赴高中職、大學、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宣傳。
 - 4、 得邀請高中職學校師生到校參訪、或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
 - 5、 配合學校辦理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 6、 辦理其他有利招生之座談會或宣導活動。
 - 7、 得擇優選派與輔導系上學生回高中職母校進行招生宣導。
 - 8、 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六、 各學院招生小組由院長任召集人，各系應遴選（或由系主任指派）專任教師一名擔任招生小組聯絡人。
- 七、 各單位至校外招生宣導，得擇優選派學生隨行參加，表現優異者得以敘獎。
- 八、 招生宣傳補助範圍與原則：
- (一) 適用於校內、外之宣傳活動，包括學群講座、升學講座、展演及地

區性或全國性博覽會等相關招生宣傳。

(二) 每年補助每系校外招生宣傳經費總額(含差旅費)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經費若有不足得視宣導活動之規模大小，另以專簽方式申請補助經費。

(三) 單一系所每年補助用於招生宣傳海報印製費(含影音、多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以1萬元為原則。

(四) 各院、系得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將積極參與招生宣導之教師列計加分。

九、 為鼓勵各系積極推動研究所招生宣導活動，以提升報考人數、提高實際註冊率，以系為計算單位，招生補助經費核發方式分為二項：

(一) 累計該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之報名總人數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 2 倍(含)以上的系，以報名總人數乘以 100 元的方式核發補助招生相關業務費。

(二) 碩、博士生(該學年度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實際註冊率連續二年達 95%，該系核發補助招生相關業務費 1 萬元。

十、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先以各項招生收入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有不足再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